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533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康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志（歿）、林靜君等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陳柏志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2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24532號債權憑證正本具狀向本院請求對債務人康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柏志、林靜君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中債務人陳柏志業已於執行前之105年1月8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前揭債務人陳柏志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陳柏志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
01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